

证券代码：002819

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

公告编号：2021-098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<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、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、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热情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次调整不存在导致加速行权、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行权价格、授予价格的情形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此次对相关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